

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館 討論室\_\_\_\_\_借用申請表

- ◆ 預約時段: 2 週內。以同一人名義預約登記每日最多 6 小時。
- ◆ 最少 3 人報到始可進入討論室。未經報到或不足 3 人者以違規論。校友及校外人士不可申請。
- ◆ 討論室內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 ( 飲用水除外 )，若發現立即停權。

使用時間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	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合計 _____ 小時		
*借用者姓名 (每一位均需填寫)	1 (預約登記者)	*證件號碼 (每一位均需填寫)	1 (預約登記者)
	2		2
	3		3
	4		4
	5		5
	6		6
	7		7
	8		8
*系所單位			
*聯絡電話			
借用目的			

\* 號部份為必填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借用者填妥申請表後，請親持有效證件至本館一樓櫃檯辦理申請及預約。
2. **借用討論室以 3 至 8 人為限**，如未滿 3 人使用討論室，櫃檯人員得立即停止借用人使用，且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3. 本館工作人員有權進入討論室檢視有無正當使用討論室，發現有違反者可立即停止借用人使用。
4. 申請核准借用討論室後，**借用者請於借用時間開始之 15 分鐘內憑證件至櫃檯報到。逾 15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**。使用完畢應立即告知櫃檯人員。
5. 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，違者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
以下由本館填寫

收件時間：	月	日	時	分	櫃檯處理人員：_____
歸還時間：	月	日	時	分	櫃檯處理人員：_____